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義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46號、111年度偵字第1019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2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義重涉犯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46號、111年度偵字第101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俱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

01 第781號裁定觀察勒戒，嗣被告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2 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3號、111年度毒偵字
04 第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部
05 分，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06 以111年度偵字第101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刑
07 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2份、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08 稽，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物，均經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毒
10 品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存卷可考，俱屬違禁物無
11 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2 沒收銷燬之。至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計2個，因包覆毒品，
13 其上顯留有上開毒品之殘渣，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客
14 觀上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自應整體視為第
15 二級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
16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經以乙醇沖洗該等物品進
18 行鑑驗分析，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
19 定報告在卷可參，亦屬違禁物，因該等物品上顯留有上開毒
20 品之殘渣，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客觀上與毒品難以完
21 全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自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併予沒
22 收銷燬。

23 (四)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
24 示之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

29 書記官 張華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檢體編號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1	注射針筒1支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六)(見112聲沒281卷第25頁；111毒偵346卷第287頁；111偵10190卷第39頁)
2	殘渣袋3只	C0000000-00、14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五)(見112聲沒281卷第23頁；111毒偵346卷第285頁；111偵10190卷第37頁)
3	連接管(塑膠管)2根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六)(見112聲沒281卷第25頁、第27頁；111毒偵346卷第287頁、第289頁；111偵10190卷第39頁、第41頁)
4	吸食器2組	C0000000-00、18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六)(見112聲沒281卷第25頁、第27頁；111毒偵346卷第287頁、第289頁；111偵10190卷第39頁、第41頁)
5	玻璃球3顆	C0000000-00(聲請書誤載為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112聲沒281卷第19頁；111毒偵346卷第281頁；111偵10190卷第33頁)
6	殘渣袋2只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四)(見11

			命、安非他命	2聲沒281卷第21頁；111毒偵346卷第283頁；111偵10190卷第35頁)
7	吸食器1組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見112聲沒281卷第17頁；111毒偵346卷第229頁；111偵10190卷第31頁)
8	玻璃球2顆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見112聲沒281卷第19頁；111毒偵346卷第281頁；111偵10190卷第33頁)
9	殘渣袋11只	C0000000-00、11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四)(見112聲沒281卷第21頁；111毒偵346卷第283頁；111偵10190卷第35頁)
10	針筒1支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五)(見112聲沒281卷第23頁；111毒偵346卷第285頁；111偵10190卷第37頁)
11	紅色粉末1包 (毛重0.3060公克)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112聲沒281卷第15頁；111毒偵346卷第277頁；111偵10190卷第29頁)
12	大麻1包(毛重0.2191公克)	C0000000-00	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大麻酚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北榮鑑毒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11

(續上頁)

01

				2聲沒281卷第15頁；111毒 偵346卷第277頁；111偵10 190卷第29頁)
--	--	--	--	--